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美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潘美蘭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3年10月24日死亡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該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